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須予披露交易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達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瑞皇之51%股本權益。銷售權益指安達投資於瑞皇之全部股本權益。

買方將支付安達投資之總代價包括銷售權益代價、轉讓關連方貸款及未付股息以及支付補償金合共人民幣100,523,156.64元(相當於約126,659,177.36港元)。

出售事項連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安達投資

買方：北京石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並由林玲玲及曹莉玲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事項

根據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達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瑞皇之5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300,000元(相當於約31,878,000港元)。銷售權益指安達投資於瑞皇之全部股本權益。

此外，於本協議日期，瑞皇結欠安達投資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合共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60,480,000港元)。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按等額基準承接關連方貸款。

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瑞皇之董事會議決向安達投資分派股息人民幣17,223,156.64元(相當於約21,701,177.36港元)。根據協議，安達投資同意按等額基準向買方轉讓其享有上述未付股息之權利。

根據安達投資與中國夥伴就組成瑞皇所訂立之合營協議，中國夥伴承諾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瑞皇所進行或經營之業務或與瑞皇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安達投資已向中國夥伴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港元)，作為就上述不競爭承諾向中國夥伴作出之補償。根據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有權要求中國夥伴繼續遵守其不競爭承諾。因此，買方同意向安達投資支付補償費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港元)。

代價

根據協議，買方就上文「主要事項」分節所載事宜將支付安達投資之總代價(包括銷售權益代價、轉讓關連方貸款、未付股息及支付補償金)為現金人民幣100,523,156.64元(相當於約126,659,177.36港元)。代價之付款條款如下：

- a. 人民幣30,156,947元(相當於約37,997,753.22港元)，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付安達投資之首期付款；
- b. 人民幣35,183,104.82元(相當於約44,330,712.07港元)，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應付安達投資之第二期付款；及
- c. 人民幣35,183,104.82元(相當於約44,330,712.07港元)，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付安達投資之最後一期付款。

總代價乃安達投資及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瑞皇51%權益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300,000元(相當於約36,900,000港元)；(ii)於協議日期轉讓未償還關連方貸款合共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60,480,000港元)；(iii)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轉讓瑞皇未付股息人民幣17,223,156.64元(相當於約21,701,177.36港元)；及(iv)安達投資支付之補償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達致。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安達投資、買方、瑞皇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會批准安達投資與買方簽訂及履行協議，且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已獲提呈；
- (ii) 買方向安達投資支付首期代價人民幣30,156,947元(相當於約37,997,753.22港元)；及
- (iii) 銷售權益轉讓獲中國相關之外國貿易及投資管理部門批准，且瑞皇已取得相關審批文件，而相關審批文件並無對協議條款構成重大變動。

買方已承諾，其將於支付首期代價後15日內就銷售權益轉讓申請並取得中國相關之外國貿易及投資管理部門發出之審批文件。出售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完成。

有關瑞皇之資料

概覽

瑞皇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由安達投資及中國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瑞皇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現時於中國重慶市及西南部地區設有逾40個分銷點。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皇51%權益應佔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6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0港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8,200,000港元)，以及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00港元)及人民幣8,200,000元(相當於約10,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瑞皇51%權益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300,000元(相當於約36,9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扣除應佔溢利人民幣33,770,895.38元(相當於約42,551,328.18港元)後，根據銷售權益代價人民幣25,300,000元(相當於約31,878,000港元)減瑞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51%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57,457,790.41元(相當於約72,396,815.92港元)，預期本集團將確認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3,200,000元(相當於約16,6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0,500,000元(相當於約126,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潛在投資。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瑞皇擁有任何權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瑞皇之投資，以及將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潛在投資之良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出售事項連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達投資」	指	安達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	指	安達投資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銷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夥伴」	指	重慶石橋鐘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瑞皇之49%權益
「買方」	指	北京石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方貸款」	指	瑞皇於協議日期結欠安達投資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之貸款合共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60,480,000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
「瑞皇」	指	瑞皇(重慶)鐘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權益」	指	安達投資於瑞皇實益擁有之51%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及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